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之意見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南華融資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釋 義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內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向先生」	指	向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認購協議向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特定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條款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被授予認股權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記名方式發行之本公司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單位為每份0.20港元，其持有人有權自到期日起至到期日後第五週年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合共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購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主席)
吳光曙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及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列載南華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首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港兩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期資本增值。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認購方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屆滿。於到期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換股股份，惟以有關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權益為限，而餘下可換股債券（如有）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發出書面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受下文「換股權」所述限制條文規限。在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本公司須按未兌換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無權在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權益，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發行紅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

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73.54%；(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77.06%；(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36港元折讓約74.17%；及(iv)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81港元（經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取費用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有溢價約3.95%。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認購方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承繼人將不會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出售換股股份，其後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7%；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6%。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認購方將不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其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知會聯交所。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合共8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調整：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現金或實物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或發行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換取現金；或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行使價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有溢價約5.8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8.2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有溢價約3.09%；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81港元（根據本集團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經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除費用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有溢價約315.80%。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認購協議日期當日之股份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基於行使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股價相若，及相當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發行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扣除費用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作出調整）約3.16倍，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其授出已經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之已發行股本證券。鑑於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3%，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於轉讓時，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為全數但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惟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認購權，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權益，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認股權證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3%；及(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0%。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待本公司及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無發生可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定義見下文「失責事件」一段）之事件；及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以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向對方承諾，彼等各自將於能力所及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責任。

失責事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要求提早償還彼等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或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部分，而有關失責情況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有關失責事件之通知並要求作出補救後起計後十四天期間仍然持續；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全部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任何重大部分；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轉讓或和解；或
- (iii)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法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發生後方始出現，否則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之條款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事先書面批准；或
- (iv)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停買賣超過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遭撤銷或撤回。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集資之良機，藉此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致令本集團日後靈活地發展及擴展業務。鑑於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於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時之資產淨值20%。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有關發行

董事會函件

3,633,552,000股供股股份之章程所述，本公司有意於股份制改造初期以金融及策略投資者之身份投資該等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之國有企業。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供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合共籌得約161,000,000港元，令本公司所持現金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鑑於上市規則第21章向本公司等聯交所上市公司實施20%投資規模限額及本公司投資於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之新公司策略，而有關行業之具潛力投資項目一般規模較大，故目前財務狀況包括現金結餘相對來說仍不夠充裕。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上述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之公佈後現正物色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定義見下文）等具潛力投資項目，故董事認為必須進一步集資以實行新公司策略。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以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然而，本公司未能以本公司可以接受之配售價引起潛在配售代理之真正興趣。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另一次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涉及不少於包銷金額2%之佣金，且與潛在包銷商之磋商程序費時，加上可能無法覓得包銷商，或即使覓得包銷商，有關包銷商亦未必同意建議包銷金額，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供股後不久即進行另一次供股或公開發售實際上有難度。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可換股債券條款（例如不派息且須於到期時強制換股，及於換股後有六個月禁售期）乃為本公司集資之適當方法，同時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故毋須因贖回導致本公司現金流出。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不派息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本公司將以無貨幣代價發行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較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包括該日）五日平均收市價約0.194港元有溢價約3.09%。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行使價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481港元（有關計算方法詳見下文）有溢價約315.8%，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價值以其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須每月向股東匯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35港元，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購股權獲行使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約為0.0481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逾80%，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恰當。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稍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481港元，預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會提高。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0,0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進一步上升約51%。

透過動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認股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投資於國防及軍事行業，董事預期具潛力投資項目所帶來投資回報將超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所造成即時經濟攤薄影響。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股權證按零代價發行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遠低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價格，訂立認購協議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訂立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無人駕駛飛機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峰」）（「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北京黑峰表示，簽立框架協議後，無人駕駛飛機項目發展情況良好。北京黑峰現正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興建相關設施，以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作好準備。北京黑峰正進一步考慮加強與本公司合作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同軸直升機。董事與北京黑峰就有關投資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已經商討（但不限於）有關具潛力投資之結構、條款、合法情況及回報之進一步詳情。鑑於本公司與北京黑峰之間磋商進展理想，董事預期於與北京黑峰合作之具潛力投資項目投入4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至50,000,000港元，實際金額須視乎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及相關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認購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便本公司投資於該等投資項目。

認購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共約49,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金額用作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藉以抓緊本公司已覓得之投資機會（如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及將覓得之任何具潛力投資機會。基於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9,000,000港元，董事計劃投資於三至四個投資項目（包括無人駕駛飛機項目），每個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外，董事至今尚未覓得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僅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部分或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宣布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發行3,633,552,000股 供股股份及 發行59,983,2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141,000,000港元 來自供股及約 20,000,000港元來自 發行及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	透過物色有關企業 及收購該等企業 之股本權益， 投資中國國防 及軍事行業	所得款項淨額 已保留作 投資用途（附註1）

附註1：由於除可能投資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外，本公司自上述集資活動以來並未覓得任何適合投資機會，上述供股及發行與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計息銀行賬戶，以留作日後投資用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並假設本公司340,885,5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兌換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 兌換及認股權證 獲行使後，並假設 本公司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向先生	723,335,379	17.48	723,335,379	12.18	740,375,379	11.79
認購方 (附註1)	—	—	1,800,000,000	30.31	1,800,000,000	28.67
小計	723,335,379	17.48	2,523,335,379	42.49	2,540,375,379	40.46
				(附註3)		(附註3)
呂科敏先生	660,383,891	15.96	660,383,891	11.12	660,383,891	10.52
董事 (附註2)	32,600,000	0.79	32,600,000	0.55	99,541,966	1.58
公眾股東	2,721,804,158	65.77	2,721,804,158	45.84	2,978,707,700	47.44
	<u>4,138,123,428</u>	<u>100.00</u>	<u>5,938,123,428</u>	<u>100.00</u>	<u>6,279,008,936</u>	<u>100.00</u>

附註1： 認購方為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附註2： 不包括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附註3：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方及／或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承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故僅作說明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載有其意見之南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認購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723,335,37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8%），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認購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載列股東可循以下程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遭撤回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南華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及南華融資就認購協議條款提出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雖然認購並非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慶餘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為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南華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9至41頁）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雖然認購並非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華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換股價」）。

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及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南華融資函件

認購方為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要股東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至通函刊發日期於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董事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負上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之所有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不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認購對 貴公司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更新該等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並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指示。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換股價」）。

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以零貨幣代價向認購方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及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待 貴公司及認購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無發生可構成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失責事件」一段）之事件；及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向對方承諾,彼等將於能力所及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責任。

2. 進行認購之背景

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資本升值。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之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按年變動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	港元
營業額	428,041	7,474,554	(94.27)	407,4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	(1,187,183)	(9,511,663)	(87.52)	(364,251)

南華融資函件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年變動 %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29,127,977	27,021,452	7.80	28,763,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8,102	13,132,156	19.69	15,251,122
資產負債比率				
(借貸總額/ 股東權益)	無	無	—	無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約94.27%。吾等從二零零六年年報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收益。董事確認，貴公司之金融資產所錄得收益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故貴公司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有所下跌。根據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之總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73.59%。董事表示，貴公司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貴公司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所致。

吾等從二零零六年年報進一步發現，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出現虧損。由於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盈利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其投資決定。董事確認，由於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持續改善，貴公司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物色新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在日後轉虧為盈。就此，亦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貴公司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規模不得超過其於作出該項投資時之資產淨值20%。

就貴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狀況而言，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升約7.8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130,000港元。此外，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相對維持穩定。吾等向

南華融資函件

董事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77,400,000港元。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貴公司乃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公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有所不同。吾等發現，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公司須每月刊發公佈，披露其每月月底之資產淨值，以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之估值。根據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兩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別為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持有由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一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26,928,270港元及13,500,225港元。上述投資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保持上文所述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之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相同。

進行認購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得悉董事認為認購乃貴集團集資良機，藉此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致令集團日後靈活地發展及擴展業務。吾等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貴公司之具潛力投資項目，吾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章程注意到，貴公司有意於股份制改造初期以金融及策略投資者之身份投資從事軍工企業及相關行之國有企業。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貴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機構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董事認為，與中國中信集團共建策略聯盟，能夠協助消除貴公司於投資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之潛在法律障礙，此外，董事亦相信，中國中信集團於中國之強大資源及廣闊網絡將能擴闊貴公司投資於中國各行各業的機會。由於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之具潛力投資項目一般規模較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貴公司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規模不得超過其於作出該項投資時之資產淨值20%，故倘貴公司未能進一步擴闊其資本基礎，貴公司於有關國防及軍事行業之投資規模將受到限制。

南華融資函件

除投資於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外，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宣佈，貴公司已簽訂無約束力之框架協議，以投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無人駕駛飛機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北京黑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峰」）。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與北京黑峰就上述投資之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已經商討（但不限於）有關具潛力投資之結構、條款、合法情況及回報之進一步詳情。董事預期，貴公司將於與北京黑峰合作之具潛力投資項目（「無人駕駛飛機項目」）投入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實際金額須視乎貴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及相關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而定。

除上文詳述已鎖定投資項目外，董事亦建議貴公司將投資於其他可能出現之合適項目，故隨時需要即時資金。

由於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為換股股份，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分別受限於本函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兩節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限制及認股權證限制），故董事認為，認購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以便貴公司於前述投資項目取得較高投資權益。此外，認購亦可即時為貴公司帶來約49,000,000港元現金流量（詳情見下文），且毋須利息成本。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之理由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及可能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共約49,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有關資金用作抓緊貴公司日後覓得之任何具潛力投資機會，餘額將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查詢，董事確認，貴公司計劃投資三至四個投資項目（包括可能投資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預期每個項目之投資額約4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外，董事未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儘管如此，倘合適投資項目突然出現，貴公司仍可能需要即時資金。由於(i) 貴公司計劃

南華融資函件

投資於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以及可能投資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而該等大型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龐大；(ii)倘合適投資項目突然出現，貴公司可能需要即時資金；及(iii)認購乃集資良機，讓貴公司為日後可能作出之投資考慮不同融資方法時可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並非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之其他可行集資途徑

董事確認，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供股發行3,633,552,000股股份（「供股」）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外，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函件亦聲明，59,983,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已分別將供股及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41,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存於計息銀行賬戶，以供日後投資用途。董事確認，尚未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此外，誠如本函件「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7,400,000港元（包括供股及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於貴公司計劃投資三至四個投資項目（包括可能投資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每個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貴公司未必擁有充裕可用內部資源以撥付潛在投資機會。經考慮貴公司投資於規模相對較大之中國國防及軍事行業之新公司策略後，董事認為貴公司需進一步集資以撥付其潛在投資機會及落實其新公司策略。

就貴公司可用融資途徑而言，吾等自董事得悉，貴公司一般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應付其資金需求。然而，由於(i)貴公司近年一直出現虧損（詳情載於本函件「貴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及(ii)貴公司缺乏有價值之資產作為銀行借貸抵押，故董事預計貴公司將難以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有利條款取得借貸／債務。

南華融資函件

就股本融資而言，一般方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誠如上一段所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供股。供股之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由獨立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佣金約為1%。董事進一步指出，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初已經與包銷商就進行供股展開磋商。供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距初次提出供股接近三個月。

吾等得悉，供股之超額申請部分獲超額認購約17.3倍，故吾等認為現有股東極有興趣買入股份，因此供股乃貴公司可行集資方法之一。因此，吾等查問董事不再進行供股之理由，而董事確認，根據彼等進行供股之經驗，彼等認為有關供股之磋商費時，且受限於對包銷商有利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此外，董事亦認為，在短時間內連續進行兩次供股將損害貴公司在市場上之聲譽。鑑於(i)再次供股存在上述缺點；(ii)貴公司難以按有利條款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得借貸／負債，董事認為，認購乃貴公司現時應付潛在即時資金需要之可行且節省成本與時間融資方法。董事亦進一步確認，認購現行安排乃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屬貴公司與認購方均可以接受之商業決定。

基於(i)換股價遠高於供股之發行價；(ii)供股一般需要支付包銷佣金，而可換股債券免息；(iii)供股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完成，可能無法滿足貴公司之潛在即時資金需要；及(iv)認購安排屬貴公司與認購方均可以接受之商業決定，且下節所詳載可換股債券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訂立，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供股等其他方法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貴公司現時最可行及最節省成本與時間之集資方法。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此外，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並將於到期日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30%或以上之股份，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於到期日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換股股份，惟以有關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換股股份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30%或以上之股份為限，而餘下可換股債券（如有）（連同上文「可換股債券限制」一段詳述之兌換限制）將由 貴公司於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由於 貴公司乃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公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遵守之上市規則規定有所不同。吾等發現，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公司須每月刊發公佈，披露其每月月底之資產淨值，以便投資者更了解其估值。基於此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如本函件內「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示， 貴公司現時投資組合主要包含私人公司之股份，資產淨值應為釐定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之主要指標。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較：

	股價 港元	換股價較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89	(73.54)
於最後交易日	0.218	(77.0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日 平均價格	0.194	(74.1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日 平均價格	0.211	(76.2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經調整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附註)	0.0481	3.95

附註：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計算方法後，吾等發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經下列各項調整：(i)根據供股發行3,633,552,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

股份過往價格

下表載列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收市價: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 平均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0.046	0.043	0.045
十二月	0.045	0.041	0.0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44	0.040	0.043
二月	0.064	0.042	0.054
三月	0.054	0.046	0.053
四月	0.070	0.053	0.061
五月	0.072	0.059	0.063
六月	0.070	0.062	0.066
七月	0.101	0.064	0.080
八月	0.225	0.065	0.099
九月	0.287	0.164	0.226
十月	0.580	0.162	0.414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0.360	0.181	0.23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042港元至0.414港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作出調整)。於回顧期間,除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外,換股價相對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普遍有折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上升趨勢,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大幅上升。吾等向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函件「進行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刊發有關可能投資機會之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股份價格如此大幅飆升之特別情況。董事認

南華融資函件

為，股價上升原因為市場對 貴公司所覓得該等可能投資機會（儘管不一定實行）之前景感到樂觀所致。此外，董事認為，近日股市投資者情緒高漲，亦造成股價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突然攀升。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每月成交股份之平均每日數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與以下兩項分別比較之百分比：(i)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月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 公眾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於 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1,092,444	0.04	0.03
十二月	432,421	0.02	0.0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76,000	0.01	0.01
二月	5,753,332	0.21	0.14
三月	553,445	0.02	0.01
四月	2,717,333	0.10	0.07
五月	958,286	0.04	0.02
六月	4,156,000	0.15	0.10
七月	11,520,333	0.43	0.28
八月	13,566,453	0.50	0.33
九月	12,653,853	0.47	0.31
十月	22,265,700	0.82	0.54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222,897,167	8.24	5.42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2,705,251,04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4,114,530,314股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南華融資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相對淡靜，佔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1%至8.24%及約0.01%至5.42%之間。除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外，股份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均低於1%。吾等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流通量特別高向董事查詢，董事確認，股份成交量增加之部分原因亦為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刊發有關 貴公司覓得可能投資機會之公佈，加上近日股市投資者情緒高漲有關，另一方面亦由於供股後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增加。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及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關連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覓得14間符合此等條件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厘	換股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2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3	0	(92.17)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764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10	0	29.87
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	0	(24.66)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5	1.68	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989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5	1.5	(54.49)

南華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年利率 厘	換股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81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	0	60.98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16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5	2.75	(31.10)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3	0	(21.05)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3	0	1.69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5	0	0.00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64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	0	0.0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5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	1	(68.91)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6	0	(19.64)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3	0	7.46
平均				0.50	(15.14)
最高				2.75	60.98
最低				0	(92.17)
貴公司	12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0	(77.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吾等之分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常見市場慣例，故應撇除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情況。此外，為建立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比較基準，吾等認為不宜撇除從事不同業務之企業。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例子，但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上表所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並不相同。

(a) 換股價

董事指出，換股價乃參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481港元後釐定，有約3.95%溢價。由於資產淨值乃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公司之重要估值指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上表得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換股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有介乎約92.17%折讓至約60.98%溢價。因此，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77.06%，屬上述市場範圍之內，亦與市場上類似可換股債券／票據相符。

(b)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所附年利率介乎0厘至2.75厘，平均利率為0.50厘。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在上述市場範圍之內，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項目之下限，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所附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

吾等從本函件「換股價」一段注意到，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各指定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折讓頗大。然而，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並非除 貴公司資產淨值以外之衡量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另一因素，原因為(i) 貴公司近年持續出現虧損，故股價未必可準確反映 貴公司之公平值；(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目前可用以擴闊其資本基礎之具成本效益可行方法；(iv)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突然攀升，及股份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異常增加，部分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所覓得可能投資機會之前景感列樂觀。倘該等投資機會並無落實，股價可能大幅波動；及(iii)刺激股價突然急升及股份成交量異常增加之另一原因為股市投資者近日情緒高漲，可能在未能預計之情況下隨時逆轉。

基於上述全部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貴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方以零貨幣代價授出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及其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但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認購權轉讓為股份，惟以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為限：(i)認股權證持有人連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30%或以上，即收購守則所規限之30%投票權，而引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ii)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認股權證限制」）。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較：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較股份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189	5.82
於最後交易日	0.218	(8.2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五日平均價格	0.194	3.31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十日平均價格	0.211	(5.0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附註)	0.0481	315.80

附註：於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計算方法後，吾等發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經下列各項調整：(i)根據供股發行3,633,552,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17,623,114股股份。

誠如本函件「股份過往價格」一段所載圖表顯示，除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外，行使價較回顧期間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吾等亦從上表發現，行使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約315.80%。董事確認，行使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近日股份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由於行使價與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相若，且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16倍，董事認為，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其他認股權證發行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及比較認股權證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

南華融資函件

認股權證之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覓得3間符合此等條件之公司（「認股權證可資比較項目」），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行使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1140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1	(14.29)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812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3	107.32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1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5	8.37
平均				33.80
最高				107.32
最低				(14.29)
貴公司	12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8.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吾等認為，由於認股權證乃發行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吾等之分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股權證之常見市場慣例，故應撇除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此外，為建立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比較基準，吾等認為不宜撇除從事不同業務之企業。吾等認為，認股權證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例子，但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上表所載認股權證可資比較項目並不相同。

認股權證可資比較項目之行使價較其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有介乎約14.29%折讓至約107.32%溢價。因此，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8.26%，屬上述市場範圍之內，並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吾等從董事得悉，行使價乃主要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後釐定,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飆升之原因。鑑於(i)認股權證可能獲行使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 貴公司把握日後潛在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資金;(ii)除最近數個交易月份股份價格部分受股市投資者未能預期之高漲情緒影響外,行使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iii)行使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iv)行使價在認股權證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範圍內,因此符合常見市場慣例;及(v)認股權證旨在提升可換股債券對認購方之吸引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股權證條款(包括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並無察覺任何異於常見市場慣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現時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38,123,428股。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17%;及(ii) 貴公司經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46%。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3%;(ii) 貴公司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0%;及(iii) 貴公司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47%。

南華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 貴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附註3)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後 (附註3)	
	佔		佔		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向先生	723,335,379	17.48	723,335,379	14.08	723,335,379	12.18
認購方 (附註1)	0	0.00	1,000,000,000	19.46	1,800,000,000	30.31
小計	723,335,379	17.48	1,723,335,379	33.54	2,523,335,379	42.49
呂科敏先生	660,383,891	15.96	660,383,891	12.85	660,383,891	11.12
董事 (附註2)	32,600,000	0.79	32,600,000	0.63	32,600,000	0.55
公眾股東	2,721,804,158	65.77	2,721,804,158	52.98	2,721,804,158	45.84
總計	4,138,123,428	100.00	5,138,123,428	100.00	5,938,123,428	100.00

附註：

- (1) 認購方為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 (2) 不包括向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 (3)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及／或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承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30%或以上之股份，故僅作說明用途。

從上表可見，現時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約65.77%降至(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約52.98%；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約45.84%。

儘管現時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分別攤薄至上述百分比，但被以下原因所抵銷：(i)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原則訂立；(ii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貴公司資本基礎將被擴大，鑑於上市規則限制 貴公司於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不可超逾作出該投資時其資產淨值20%，資本基礎擴大可讓 貴公司於日後潛在投資機會中取得較高投資權益；(iv)所有現時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持股比例攤薄；及(v)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限制及認股權證限制，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應少於30%，故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6. 對 貴公司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130,000港元。董事確認，可換股債券將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分拆為負債成分及權益成分。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幅度大致為可換股債券權益成分應佔金額。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參考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部分將列作 貴公司負債入賬，因此 貴公司之借貸總額將隨之增加。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將因認購轉壞。

此外，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49,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扣除開支。

有關認股權證

董事確認，認股權證於發行時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影響。然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情況將於認股權證日後可能獲

南華融資函件

行使時得到改善。此外，貴公司之營運資金亦將於認股權證可能獲悉數行使時增加約1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結論

基於認購對貴公司之上述財務影響，即(i)改善貴公司之資產淨值；(ii) 貴公司可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iii)緊隨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將無可避免轉壞，惟倘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換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換股股份獲發行，轉壞程度將可減至最低，吾等認為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敬請垂注，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反映貴公司於認購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再者，儘管認購並不屬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向先生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擁有權益	723,335,379 (L) (附註1, 2)	17.48%
		1,800,000,000 (L) (附註3)	43.50%
陳昌義	實益	17,040,000 (L) (附註1)	0.412%
黃澤強	實益	8,520,000 (L) (附註1)	0.206%
李永恒	實益	7,040,000 (L) (附註1)	0.170%

附註：

- 字母「L」指董事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 該723,335,379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Harvest Rise**」）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之唯一董事。
- 該1,800,000,000股股份將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全資實益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簽立後以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Harvest Rise被視為於該1,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身分	每股相關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7,040,000	0.412%
黃澤強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8,520,000	0.206%
王慶餘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8,520,000	0.206%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0244	10,244,262	0.248%
吳光曙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8,520,000	0.206%
王新 (附註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實益擁有人	0.0244	4,097,704	0.100%
王新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7,040,000	0.412%
李永恆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0,000,000	0.242%
臧洪亮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500	17,040,000	0.412%

附註：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按代價1.0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5. 除所有現有董事已行使合共33,560,000份購股權外，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附註2)	實益	723,335,379 (L) (附註1)	17.48%
龔青 (附註3)	視為	723,335,379 (L) (附註1)	17.48%
呂科敏	實益	660,383,891 (L) (附註1)	15.96%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Harvest Rise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之唯一董事。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所持有723,335,379股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附註2)	視為實益權益	1,800,000,000 (L) (附註1)	43.50%
龔青 (附註3)	視為	1,800,000,000 (L) (附註1)	43.50%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擁有之股份好倉（即權益）。
2. 認購協議完成後以及可換股債券（即1,000,000,000股股份）兌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即800,000,000股股份）獲悉數行使後，該1,8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Harvest Rise擁有之權益。Harvest Rise為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心先生為Harvest Rise之主要股東。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由Harvest Rise所持有1,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已列名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南華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b) 南華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1頁；
- (c) 南華融資之同意書；及
- (d) 認購協議。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定義見通函)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之形式及內容；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iii)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額最多160,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iv) 一般及特別授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上文(ii)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上文(iii)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及**動議**特定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授權造成任何影響或使其失效，

- (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交易」）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相應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董事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生效，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事項（包括對該等文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相關事項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
2305－2307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代理之文據視為已撤銷。